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200万米高端家纺面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鑫绒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6
附表.....	67

附图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图
- 附图3 海门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4 建设项目周围500米概况图
- 附图5 厂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6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7 建设项目“三区三线”分布图

附件

- 附件1 营业执照
- 附件2 备案证
- 附件3 房产证
- 附件4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5 环评委托书
- 附件6 建设单位声明
- 附件7 环评合同
- 附件8 噪声本底检测报告
- 附件9 墨水VOC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10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11 租赁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200万米高端家纺面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684-89-01-3651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邵晓	联系方式 18832921199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三组160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2号楼	
地理坐标		(121度21分8.600秒, 32度0分14.61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13棉印染精加工、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化纤制造及印染精加工175 有喷墨印花或者数码印花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数据备（2025）808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1817m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三星镇国际家纺商务城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三星镇国际家纺商务城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4】5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1、与《三星镇国际家纺商务城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相符性 根据《三星镇国际家纺商务城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如下：东至浒通河;南至G345国道;西至叠港公路;北至宁启铁路，总面积约3.54平方公里。园区规划发展定位为纺织、机械制造及其配套产业。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三组160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2号楼，属于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生		

评价符合性分析	产印花面料，属于C1713棉印染精加工、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符合园区纺织业的规划发展定位。			
	2、与《三星镇国际家纺商务城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4】51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三星镇国际家纺商务城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4】5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产业环境准入。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全面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等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2	加强区域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强化园区空间管控，减轻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的不良影响。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禁止非法占用。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三组160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2号楼，不属于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海门区内平衡。	相符
	4	严守资源利用上线，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衔接区域水资源、能源利用总量管控目标，进一步优化园区内能源结构，提升能源、用水效率。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物耗及能耗水平平均较低。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的要求，强化接管纳污工作，积极推进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鼓励园区内企业在园区内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有效实现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目标。	本项目废气经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	相符
	6	强化区域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7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形成多点位、全覆盖的大气自动监测监控网。加强对园区及周边环境纳污水体和地下水高毒物质的监控，出现异常或超标情况，必须及时排查和整治。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共享，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园区储备体系，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星镇国际家纺商务城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4】51号）的相关要求。				

表1-2 三星镇国际家纺商务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总体要求	优先引入：	/	相符
		1、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江苏省政府发布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或相关规范条件：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与园区规划发展定位相符。	
		3、符合三星镇国际家纺商务城主导产业定位。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与三星镇国际家纺商务城主导产业定位相符。	
		禁止引入：	/	
		1、机械制造 禁止引进含电镀、酸碱洗等表面处理工艺的机械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纺织 禁止引进印染项目(无水印花除外)。	本项目属于无水印花。	
空间布局约束		3、其他 ①《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江苏省和南通市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 ②禁止引入高能耗、重污染项目： ③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均不涉及。	相符
		1、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区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占用水域和防护绿地，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为重点管理，需申请总量。	相符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待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2、禁止①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②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③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3、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尽可能远离区内及区外人群聚集点、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4、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围堰面积,尽可能将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厂区内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 管控	1、企业单位产品水耗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达10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相符
	2、不得开采地下水,区域开发建设不得对地下水环境带来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天然气和电能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	
	4、规划区内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星镇国际家纺商务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①生态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对照海门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选址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分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3大功能7个分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与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为12.12km,项目不在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覆盖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66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南侧约1900m的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的范围为:起点为海门区与通州区交界处,讫点为二十匡河(西岸500米),水体及两岸各500米(其中三星镇区域水体及两岸20米,城区仅水体)。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三组160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2号楼,不属于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区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

根据《南通市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大气环境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②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

源地（对应如皋鹏鹤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拼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③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东、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周边的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根据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5年3月31日）监测报告（TQHH250005），详见表1-3。

表1-3 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值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分贝）	标准（分贝）	监测结果（分贝）	标准（分贝）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N1东厂界外1米	54	65	48	55
N2南厂界外1米	54	65	49	55
N3西厂界外1米	56	60	47	50
N4北厂界外1米	53	60	45	50
N5敏感点	47	60	42	50

④固废

本项目危废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三组 160 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 2 号楼，在南通国际家纺商务城（含原江苏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江苏海门工业园区）内，为海门

区 18 个重点管控单元。与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海门区区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执法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3.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门区重点围绕高端家纺、现代建筑、先进装备制造三大现有千亿级产业提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千亿级产业培育，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一体协同发展，形成“一城两港六组团”空间格局。 4.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青龙化工区、灵甸化工区已取消化工定位，加快推进沿江 1km 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转型海门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 5. 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落实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等行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和涉重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速碳排放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双达”进程，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2. 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4. 2025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不安全项目，采取污染治理和总量控制措施后，不影响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南通市海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海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 根据《海门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落实地块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实行联动监管。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有效保障建设用土地土壤环境安全。 3. 根据《海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大气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材料使用，不会影响周边土壤环境安全，营运期将根据排污许可证	

		管理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可最大程度地保障大气环境安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2025年，海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1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16立方米以内；燃煤总量控制在30万吨以内，其中非电行业燃煤量为0（不计中天钢铁项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0.2tce/万元以下。 2. 落实《关于强化节能审查工作和监督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3. 根据《海门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海门工业园区、海永镇范围内除现有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III类燃料禁燃区；其他行政区域内为II类燃料禁燃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 4. 实施最严格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进一步从严管控围填海，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违法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注重沿海滩涂资源保护，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建立渔业资源保护区域，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严格落实用海项目生态补偿制度。 5. 根据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长江岸线保护，海门城区段及以东以生活、生态岸线为主，限制工业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区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利用保持在50%以下。	本项目仅使用水、电两种清洁能源，项目不在海洋及长江沿岸。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中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三组160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2号楼，属于C1713棉印染精加工、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环境准入条件。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三组160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2号楼，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三组160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2号楼，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	相符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三组160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2号楼，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三组160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2号楼，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故不存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的情况。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棉印染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故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C1713棉印染精加工、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三组160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2号楼，属于C1713棉印染精加工、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三组160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2号楼，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三组160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2号楼，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三组160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2号楼，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三组160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2号楼，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三组160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2号楼，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安村三组160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2号楼，属于长江流域，不属于太湖流域。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5)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南通国际家纺商务城（含原江苏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江苏海门工业园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7。

表1-7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基础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68420144	
管控单元名称	南通国际家纺商务城（含江苏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江苏海门工业园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市	南通市	
流域	长江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	
面积（平方公里）	29.3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	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开发规模，节	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束	约集约使用土地。 产业准入：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	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1713棉印染精加工、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不属于海门区禁止引入、限制引入项目类别，项目建设符合海门区开发建设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落实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实行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双控。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1、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健全厂区风险防范体系，配套建设相应消防设施，事故应急池等，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组建厂区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空气、地表水等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跟踪监测。 3、项目产生的危废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危险固废仓库，并建立相应管理制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公司拥有成熟、先进的生产、管理技术，资源的利用、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②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三组160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2号楼，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属于长江流域和沿海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8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	--------	-------	----

类别			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岸线,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二、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在沿海地区,本项目属于C1713棉印染精加工、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为陆域建设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	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全省海岛自然	本项目不新增岸线,满	相符

利用效率要求	岸线保有率不低于25%。	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③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分区的功能定位和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开发区内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统筹开发区内现有金属加工及制品、电子机械等产业的布局，进一步优化中心商务城用地布局，优化、整合滨江工业城各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与结构，减缓对区域人居环境、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三组160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2号楼，为C1713棉印染精加工、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总量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不突破区域排放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	相符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需监测地表水；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监测地下水、土壤。	相符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建成一个10m ² 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衔接区域水资源、能源利用总量管控目标，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能源结构，提升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水，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	相符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④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海门区全区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三组160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2号楼，属于南通国际家纺商务城（含原江苏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产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海门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10 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执法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3.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门区重点围绕高端家纺、现代建筑、先进装备制造三大现有千亿级产业提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千亿级产业培育，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一体协同发展，形成“一城两港六组团”空间格局。 4.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青龙化工区、灵甸化工区已取消化工定位，加快推进沿江 1km 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转型海门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 </td><td>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涉重项目。 </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执法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3.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门区重点围绕高端家纺、现代建筑、先进装备制造三大现有千亿级产业提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千亿级产业培育，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一体协同发展，形成“一城两港六组团”空间格局。 4.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青龙化工区、灵甸化工区已取消化工定位，加快推进沿江 1km 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转型海门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涉重项目。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执法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3.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门区重点围绕高端家纺、现代建筑、先进装备制造三大现有千亿级产业提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千亿级产业培育，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一体协同发展，形成“一城两港六组团”空间格局。 4.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青龙化工区、灵甸化工区已取消化工定位，加快推进沿江 1km 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转型海门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涉重项目。	相符								

		5.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落实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等行业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速碳排放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双达”进程，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2.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4.2025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海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海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根据《海门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落实地块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实行联动监管。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有效保障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 3.根据《海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大气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满足环境风险管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5年，海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1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16立方米内；燃煤总量控制在30万吨以内，其中非电行业燃煤量为0（不计中天钢铁项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0.2tce/万元以下。 2.落实《关于强化节能审查工作和监督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3.根据《海门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海门工业园区、海永镇范围内除现有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III类燃料禁燃区；其他行政区域内为II类燃料禁燃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 4.实施最严格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进一步从严管控围填海，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违法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注重沿海滩涂资源保护，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建立渔业资源保护区，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严格落实用海项目生态补偿制度。 5.根据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长江岸线保护，海门城区段及以东以生活、生态岸线为主，限制工业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区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利用率保持在50%以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原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相符
⑤ 与《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市域重要控制线规划图相符性分析： 通过《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市域重要控制线规划图进行叠图分析，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三组 160 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 2 号楼，符合“三区三线”，详见附图 7。 ⑥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方面：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			

生态安全。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相符性分析：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项目距离长江直线距离约 12.3km，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项目，符合苏政办发[2021]3 号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提出：……（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淋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

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本项目属于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使用煤炭。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治理方案要求。

②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故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③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纺织印染（不含热定型）企业。主要涉及调浆、制网间、印花烘干、植绒、复合、烫金、蒸化、涂层及烘干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在染色过程中推广使用固色率高、色牢度好、可满足应用性能的环保型染料，使用无醛品种固色剂、环保型柔软剂等助剂。在涂层整理中，推广使用水性涂层浆；在纯棉织物的防皱整理中应用低甲醛类的整理助剂。无法实现环境友好型原辅料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涂层浆。

项目使用墨水，根据墨水 VOCs 检测报告可知，VOC 含量为 8.2%，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中 VOC 含量要求（≤30%，综上，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

④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根据墨水 VOC 检测报告可知，墨水 VOC 含量为 8.2%，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中 VOC 含量要求（≤30%）。项目使用的墨水符合相关要求。

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与文件相符。 ②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1713棉印染精加工、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属于纺织印染行业，根据意见“新建印染企业必须进入依法合规设立、有印染定位的产业园区；新建、改扩建印染项目的工艺、装备、能效、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项目、现有项目按照单位产品排水量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设定准入、提升目标。喷墨印花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新建企业准入值为0.53吨/百米”， 因此，本项目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 ③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相符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行业。	相符
3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增长，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占比 55%左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5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到 2025 年，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任务由来

南通鑫绒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主要从事高端家纺面料的生产、销售。此次新建项目投资金额共1000万元,租用江苏叠石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2号厂房共5层约9084平方米)。项目购置数码热转印打印机、热转印机、数码直喷导带印花机、空气拍打机、吹毛机、打卷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200万米高端家纺面料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序有数码打印、热转印、烘干、拍打、验布打卷等工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1713)棉印染精加工,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中“十四、纺织业 17、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组成

表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1F、2F占地面积约3300m ²	1F为热转印、打卷、拍打,2F为数码打印、烘干,本项目厂房共5层,楼高约24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2F,建筑面积约80m ²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1F、3F,占地面积约2100m ²	用于原料的储存
	成品仓库	位于4F、5F,占地面积约3600m ²	用于成品的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新鲜水量为1320t/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废水排放量为1056t/a	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用电量192万kWh/a	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米高1#排气筒	新建

	废水处理		化粪池，设置雨水排放口YS001一个，污水排放口DW001一个		化粪池、雨污水排放口依托园区，环保责任主体为江苏叠石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室外新建	
		危废仓库	10m ²		室外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2-2

表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米/年）	规格（千克/百米）	年运行时数	备注
高端家纺面料生产线	热转印面料（化纤印花布）	1000	9-12	330*24=7920h	产品为非标产品，尺寸根据客户需要订做
	涂料直喷面料（棉印花布）	200	12-18		

4、主要生产设备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码热转印打印机	/	/	14	2F
2	数码直喷导带印花机（带烘干机）	/	/	3	2F
3	热转印机	/	/	5	1F
4	空气拍打机	/	/	1	1F
5	吹毛机	/	/	1	1F
6	打卷机	/	/	5	1F

表2-4 打印、热转印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能力	数量	运行时间	设备产能/万m	本项目设计产能/万m	相符性
1	数码直喷导带印花机（带烘干机）	200m/h	3台	7920h/a	475.2	200	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2	热转印机	1000m/h	5台	7920h/a	3960	1000	
3	数码热转印打印机	200 m/h	14台	7920h/a	2217.6	1000	

5、主要原辅料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规格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来源
1	墨水	色料、甘油、乙二醇、表面活性剂、去离子水	40吨	5kg/桶	桶装	15吨	原料仓库	外购
2	热转印纸	纸	800吨	/	袋装	120吨		外购
3	棉布	棉	200万米	宽幅2.5m	捆装	20万米		外购
4	化纤布	化纤	1000万米		捆装	100万米		外购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墨水	液体、适度气味、分散于水、比重>1，相对蒸汽密度>1	不燃	有毒

6、水平衡

6.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设员工40人，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 809 其他居民服务业用水定额，生活用水系数取10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1320t/a。

6.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依托市政排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车间清洗水(车间清洁主要方式为清扫、不涉及用水清洁)。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05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员工40人,实行3班工作制,一班8h,年工作天数330d,年工作7920h,本项目无食宿。

9、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位于园区西北角一幢。厂房西侧为无名小河,小河西侧为居民区,厂房东侧为园区其他已租厂房,厂房北侧为居民区及空地,厂房南侧为园区其他已租厂房。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10、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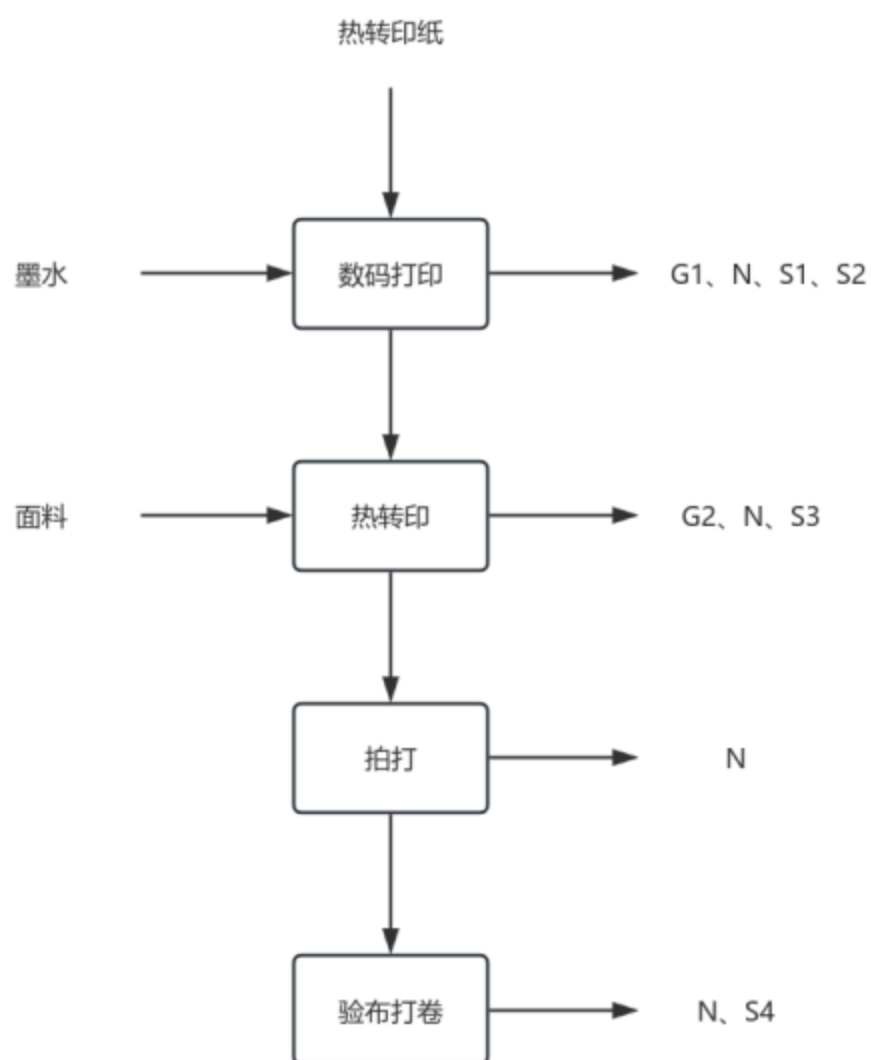


图2-2 热转印面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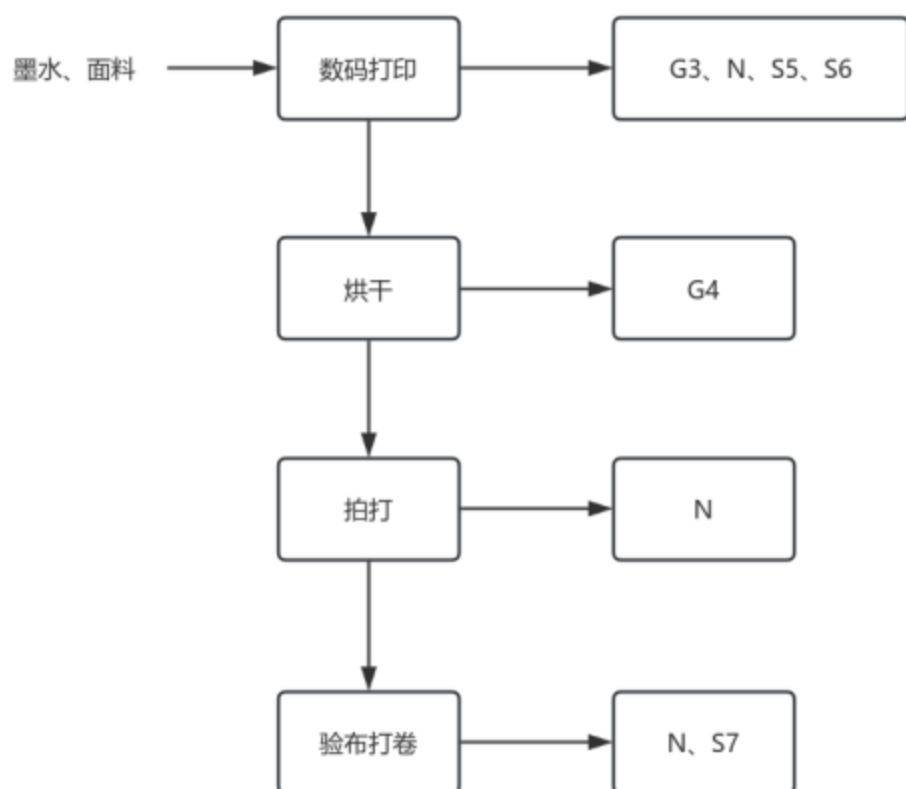


图 2-3 涂料直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热转印面料生产工艺流程

(1) 数码打印：热转印纸经滚轴进入数码打印机，工人将墨水倒入墨水槽，数码打印机根据电脑程序自动完成打印，在热转印纸上形成预定图案。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噪声N、废包装S1、废包装桶S2。

(2) 热转印：打印完成的热转印纸和化纤面料通过滚轴进入热转印滚筒机进行压烫，通过热升华将纸上的油墨转印到面料上，成为印花面料成品。本项目采取的转印工艺不涉及传统印花的制版、晒版、洗版工序。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2、噪声N、废转印纸S3。

(3) 拍打：热转印好的面料通过空气拍打机进行拍打，吹毛机进行吹毛。此过程产生噪声N。

(4) 验布打卷：经过转印后的成品经验布机检验后，作为成品出售。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及废布料S4、噪声N。

涂料直喷工艺流程

(1) 数码打印：棉面料通过滚轴进入数码打印机，数码打印花色由电脑进行设计，数码涂料拟通过泵送至数码打印机，喷墨打印将花色打印至棉面料上。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3，噪声N、废包装S5、废包装桶S6。

(2) 烘干：打印过程中经数码打印机自带的烘箱进行低温烘干(烘干温度为130℃)，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印花浆料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4。

(3) 拍打：烘干好的面料通过空气拍打机进行拍打，吹毛机进行吹毛。此过程产生噪声N。

(4) 验布打卷：经过转印后的成品经验布机检验后，作为成品出售。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及废布料S7、噪声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有场地未投产过其他建设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2024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结果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9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2	7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7	35	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0	达标

根据公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4年海门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评价区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鹤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8.5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拼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东、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西、北厂界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周边的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根据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5年3月31日）监测报告（TQHH250005），详见表3-2。

表3-2 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值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分贝）	标准（分贝）	监测结果（分贝）	标准（分贝）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N1东厂界外1米	54	65	48	55
N2南厂界外1米	54	65	49	55
N3西厂界外1米	56	60	47	50
N4北厂界外1米	53	60	45	50
N5敏感点	47	60	42	50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三组 160 号叠石桥科技产业园 2 号楼，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工艺皆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C1713棉印染精加工、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采取分区防渗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暂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建安村三组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约136人/45户	二类区	西、北	40-500
建安村四组			约120人/30户		东北	332~500
建安村八组			约80人/26户		西北	65~500
建安村五组			约66人/22户		西南	217~500
建安佳苑			约125人/40		东南	420-500

				户			
2、声环境							
表3-4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	相对厂址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建安村三组	-39	0	10	40	西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砖瓦结构、朝南、2层
*坐标原点(0,0,0)为厂区左下角位置,保护对象坐标为项目距敏感点最近位置处坐标,相对距离为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最近距离。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

表3-6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制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接管要求,接管污水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T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3-7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mg/L)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A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采用标准
-----	----------------	------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本项目原料运输、贮存及生产均在车间内进行，车间保持密闭，项目无持续性有机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不会沉降于土壤，故不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雨水排放管理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雨水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②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③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1.5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0.5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0.3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④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⑤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⑥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⑦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1至3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本项目雨水纳污水环境功能区类别为V类，因此，本项目雨水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60	50
	3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18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食堂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表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2.952	2.6568	/	0.2952
		无组织	0.328	0	/	0.328
废水	废水量		1056	0	1056	1056
	COD		0.4224	0.0528	0.3696	0.0528
	SS		0.2534	0.0422	0.2112	0.01056
	氨氮		0.03696	0	0.03696	0.00528
	TN		0.04752	0	0.04752	0.01584
	TP		0.004224	0	0.004224	0.000528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利用量	处置/利用方法
固废	废包装桶		0.8	0.8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废活性炭		48.74	48.74	0	
	废机油		0.005	0.005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	0.01	0	
	废包装		3	3	0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及废布料		50	50	0	
	废转印纸		800	800	0	
	生活垃圾		6.6	6.6	0	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①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95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28t/a，向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申请。

②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控制范围内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上述污染物总量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审批部门，核准后批复实施。

2、平衡方案

本项目属于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行重点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八种。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需进行总量指标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需再进行建筑施工，只在设备安装时产生少量污染物，企业妥善处理安装设备期间产生的污染物，控制设备安装噪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数码打印废气G1、G3、热转印废气G2和烘干废气G4。 数码打印、热转印及烘干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按最不利因素考虑，即墨水中剩余有机溶剂全部挥发计。因各工段废气收集方式均为集气罩，故收集效率一致，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故各股废气合并计算。 本项目墨水年使用量为40t，根据墨水VOCs检测报告可知（VOCs含量为8.2%），油雾产生量约为3.28t/a，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故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295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328t/a。 风量计算说明： 项目共设置14数码热转印打印机、3台数码直喷导带印花机（配套烘箱，烘箱废气排口连接集气管道）、5台热转印机。使用矩形集气罩进行收集，有效截面尺寸0.4m×0.3m，共设置22个集气罩及3个烘箱配套的集气管道（集气管道半径为0.2m），则罩口的周长P约为34.568m。罩口距污染源点距离H为30cm，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罩面风速不低于0.3m/s，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取u=0.4m/s。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排风罩的排风量核算方式为： $Q=K \times C \times H \times V_0$ 式中Q—排风量，m³/s； H—罩口距污染源点距离，0.3m；

C—尘源的周长，m；

V_0 —罩口中平均流速，0.4m/s；

K—集气罩系数，通常取 $K=1.4$ 。

则集气罩风量= $1.4 \times 34.568 \times 0.4 \times 0.3 \times 3600 = 20906.7 \text{m}^3/\text{h}$ 。

为了满足处理风量的需求，取 $21000 \text{m}^3/\text{h}$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值均高于理论排风量，可保证废气收集措施效率90%。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3/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3.28t/a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21000	√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2，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3。

表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编号	排气量 m^3/h	高度 m	温度 $^{\circ}\text{C}$	内径 m	底部中心坐标	
													E	N
数码打印、烘干热转印	非甲烷总烃	2.952	0.373	17.76	0.2952	0.0373	1.78	1#	21000	25	40	0.7	121.34579659	31.99805422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5 条规定“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text{m}/\text{s}$ 左右”。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4-3

表4-3 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m)	烟气量 (m^3/h)	烟气温度($^{\circ}\text{C}$)	出口气流速度(m/s)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	0.7	21000	40	15.17

故本项目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可满足要求，排气筒高度、内径设置合理。

表4-4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m
-------	-------	--------	-----------	-------------	-------------------	-------

数码打印、烘干热转印	非甲烷总烃	0.328	0.328	0.041	1800	24
------------	-------	-------	-------	-------	------	----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 /h	一次最大排放量 kg/次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数码打印、烘干热转印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	非甲烷总烃	0.373	17.76	1	0.373	1	设施停止工作，对设备进行维修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附录B明确印花设施产生VOCs类污染物，可选用的可行技术有：喷淋洗涤、吸附、生物净化、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用废气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计参数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篇》（2013年版）。活性炭吸附原理见下图 4-1，活性炭装置具体参数见表 4-6。

图 4-1 活性炭吸附原理图

表 4-6 活性炭装置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1	有机废气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处理	/	
2	风量	21000m ³ /h	/	
3	废气温度	≤40℃	/	
4	活性炭安装方式	上装式，由活性炭、活性炭托盘、箱体组成	/	
5	炭层规格	抽屉式炭层 2m*1m*0.8m 4层，1层2抽	/	
6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	
7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750	≥750
8	孔体积 (cm ³ /g)	0.63	/	
9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45	/	
10	碘值 (mg/g)	≥800	≥650	≥800
11	灰分	5%-8%	≤15%	≤15%
12	停留时间 (s)	3.644	/	>1
13	气流速度 (m/s)	0.911	<1.2	<1.2
14	填充量 (t)	5.76t(单级)	/	≥1000kg
15	设计处理效率	90%	/	

1#气流速度 v =风量 Q /炭层长度 L /炭层宽度 W =21000/3600/2/0.8/4≈0.911m/s;

停留时间 T =炭层厚度 H /气流速度 v =(2×1×2)/0.911≈3.644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 =炭层长度 L ×炭层宽度 W ×炭层厚度 H ×层数=2×2×0.8×4=12.8m³;

单级活性炭填充量 M = ρ × V =0.45×12.8=5.76t;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满足设计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 —更换周期，天；

m —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1#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11520kg，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15.98mg/m³，动态吸附量10%，风量21000m³/h，运行时间24h/d，则更换废活性炭周期约为143d，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3个月，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个月。

根据分析，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1s；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750m²/g)”，更换周期不超过3个月，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关要求。

（3）大气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主要有：

①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

②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③开车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④停车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⑤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⑥加强对风机等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⑦在生产试运行和正式投产后一定时间内，对大气污染控制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及时调整和更换有关工艺及设备。

（4）废气达标分析

表4-7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数码打印、烘干、热转印	非甲烷总烃	0.0373	1.78	3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

（5）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①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物监测。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非甲烷总烃（NMHC）进行表征见表4-8。

表4-8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针对废气污染物制定验收监测计划。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9。

表4-9 建设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天×4个点×3次/天	—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天×1个点×3次/天	—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天×2个点×3次/天	—

③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设员工40人，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 809 其他居民服务业用水定额，生活用水系数取10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1320t/a。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车间清洗水（车间清洁主要方式为清扫、不涉及用水清洁）。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05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见表4-10。

表 4-10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里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里 (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接管里 (t/a)	接管浓度 (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1056	COD	400	0.4224	化粪池	350	0.3696	500	达标
		SS	250	0.2534		200	0.2112	400	达标
		氨氮	35	0.03696		35	0.03696	45	达标
		总氮	45	0.04752		45	0.04752	50	达标
		总磷	4	0.004224		4	0.004224	7	达标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青龙化工园区西侧，设计规模为16万t/d，分四期建设，现已建成规模为12万t/d，已于2015年底完成验收，排放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A排放标准。其主要接纳海门城区、海门经济开发区、海门工业园区、三厂镇、常乐镇、四甲镇等乡镇的生活污水和印染、机械、电子等部分企业的工业废水。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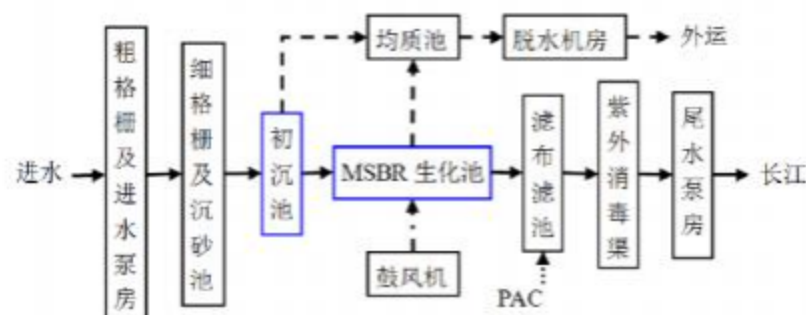


图4-2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图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污水的污染物PH、COD_{Cr}、氨氮、总磷、总氮、SS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同时也能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因此从水质上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余量为5万 m^3/d , 建设项目废水量为3.2万 m^3/d , 约污水处理厂余量的0.0064%, 不会对污水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 能满足本项目的接管要求, 从水量分析也是可行的。

③管网敷设、接管时间可行性分析

目前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 为此, 从污水管网上分析, 能保证项目投产后, 污水能够进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管道。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4-11。

表 4-11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34581536	31.99836358	0.1056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TN	15
									TP	0.5

(3) 水环境监测计划

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4-12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排口	pH、COD、氨氮、总氮、总磷、SS	每年一次
雨水排口	COD、SS	下雨时测一次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本项目需针对废水污染物制定验收监测计划。废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13。

表4-13 建设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污水排口	pH、COD、总氮、氨氮、总磷、SS	2 天 (4次/天)	—

	雨水排口	COD、SS、pH、石油类	2 天（4次/天）	—															
3、噪声																			
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投运后噪声的主要为数码热转印打印机、风机、拍打机等设备的运行。本项目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以到出租方厂区边界距离计算，根据类比，该类设备运行时噪声值在70~80dB(A)，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4-14、4-15。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1#排气筒风机	/	10	8	2	90	生产时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消音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E	W	S	N	E	W	S	N			声压级/dB（A）				
															E	W	S	N	
1	车间	数码热转印打印机	/	75	10	23	3	5	47	40	57	53	生产时	20	34	34	30	30	1
2		数码热转印打印机	/	80	11	22	3	5	51	45	62	58		20	26	26	22	22	

	3	数码热转印打印机	/	80	12	21	3	5	50	46	62	58	20	27	27	25	25
	4	数码热转印打印机	/	80	13	20	3	5	50	46	62	58	20	26	26	26	26
	5	数码热转印打印机	/	80	14	19	3	5	49	46	62	58	20	25	25	27	27
	6	数码热转印打印机	/	80	15	18	3	5	48	47	62	58	20	25	25	28	28
	7	数码热转印打印机	/	80	16	17	3	5	48	47	62	58	20	24	24	29	29
	8	数码热转	/	80	17	16	3	5	47	48	62	58	20	27	28	42	38

[illegible]

14	数码热转印打印机	/	80	23	10	3	5	45	52	62	58	20	25	32	42	38
15	数码直喷导带印花机	/	80	15	10	8	6	48	52	54	56	20	28	32	34	36
16	数码直喷导带印花机	/	80	17	10	8	6	47	52	54	56	20	27	32	34	36
17	数码直喷导带印花机	/	80	19	10	8	6	46	52	54	56	20	26	32	34	36
18	热转印机	/	80	16	10	6	10	48	52	56	52	20	28	32	36	32
19	热转印机	/	80	18	12	6	10	47	50	56	52	20	27	30	36	32

20	热转印机	/	80	20	12	6	10	46	50	56	52	20	26	30	36	32
21	热转印机	/	80	22	12	6	10	45	50	56	52	20	25	30	36	32
22	热转印机	/	80	24	12	6	10	44	50	56	52	20	24	30	36	32
23	空气拍打机	/	80	8	8	12	12	54	54	50	50	20	34	34	30	30
24	吹毛机	/	70	6	6	10	10	46	46	42	42	20	26	26	22	22
25	打卷机	/	75	10	10	12	12	47	47	45	45	20	27	27	25	25
26	打卷机	/	75	11	11	11	11	46	46	46	46	20	26	26	26	26
27	打卷机	/	75	12	12	10	10	45	45	47	47	20	25	25	27	27
28	打卷机	/	75	13	13	9	9	45	45	48	48	20	25	25	28	28
29	打卷机	/	75	14	14	8	8	44	44	49	49	20	24	24	29	29

降噪措施：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均需安置在室内，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 (4)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根据资料，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同时考虑到建设单位采取的控制措施，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预测厂界噪声值按如下公式预测： $L_{p2}=L_{p1}-(TL+6)$ 式中：L_{p2}—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 A 声级，dB； L_{p1}—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 A 声级，dB； TL—隔墙 (或窗户)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其中 $L_{p1}=L_w+10\lg (Q/4\pi r^2+4/R)$ 式中：L_w—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室外噪声点声源衰减预测 本项目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采用如下公式预测： $L_{A(r)}=L_{AW}-20lgr-11$ 式中：$L_{A(r)}$—距点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③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事件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eq = 10 \lg (100.1 Leqg + 100.1 L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经预测，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位置	时段	本项目现状 噪声监测值	贡献值 (dB(A))	叠加值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外1米处	昼间	54	34	54.04	65	达标
	夜间	48	34	48.17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1米处	昼间	54	39	54.14	65	达标
	夜间	49	39	49.41	55	达标
西侧厂界外1米处	昼间	56	43	56.21	60	达标
	夜间	47	43	48.46	50	达标
北侧厂界外1米处	昼间	53	39	53.17	60	达标
	夜间	45	39	45.97	50	达标

表 4-17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点号	预测点位置	本项目现状 噪声监测值	本项目噪 声贡献值	本项目噪 声叠加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N5	居民点1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昼 间噪声值 ≤60dB(A), 夜间噪 声值≤50dB(A))	达标
		47	43	48.46		
		夜间				
		42	43	45.54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 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基础减震, 建筑隔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 备; 设减振垫或隔振基 础; 选用消声装置	隔声量25dB(A)	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4-17预测结果表明, 项目主要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前提下, 东、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需采取的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连续等效A声级	一季度一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本项目需针对噪声制定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连续等效A声级	2 天(4次/天)
	50米范围内敏感目标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a、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包装、不合格品及废布料、废转印纸；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 ①废包装 本项目原辅料在拆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库，统一外售。 ②不合格品及废布料 本项目在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废布料，在成品前会进行检验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及废布料产生量约占总布料的 1.5%，约 50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库，统一外售。 ③废转印纸 本项目在热转印过程中会产生废转印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转印纸产生量约为 800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库，统一外售。 ④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会产生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墨水空桶单个重量以 0.1kg 计，墨水年用量为 40 吨，规格为 5kg/桶，年使用 8000 桶。故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活性炭更换周期可得，废活性炭的产生量=$m \times (t \div T) + M$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t； M—有机废气去除总量，t； Q—活性炭年使用量，t； t—运行时间，d/a。 则 1#排气筒产生废活性炭约 48.7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含油抹布及手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约 0.01t，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机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40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3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约职工生活垃圾 6.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b、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4-21。											
表4-21 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是否固废					
						是	否				
1	废包装	拆包装	固态	纸塑	3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及废布料	裁切、检验	固态	布料	50	√					
3	废转印纸	热转印	固态	转印纸	800	√					
4	废包装桶	打印	固态	塑料	0.8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48.74	√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维修保养	固态	布头	0.01	√					
7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005	√					
8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果皮纸屑	6.6	√					
C、固废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的属性。项目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定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4-22。											
表4-22 项目固废危险属性判定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合计(t/a)	利用或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拆包装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T/In	HW49	900-041-49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In	HW49	900-031-49	48.74	
3	含油抹布及手		维修保养	固	布头		T/In	HW49	900-041-49	0.01	

	套										
4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005	
5	废包装		拆包装	固	纸塑		/	SW17	900-003-S17	3	
6	不合格品及废布料	一般固体废物	裁切、检验	固	面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	/	SW17	900-007-S17	50	收集外售
7	废转印纸		热转印	固	面料		/	SW17	900-005-S17	800	
8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果皮纸屑		/	SW64	900-099-S64	6.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见表4-23。

表4-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合计(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8	拆包装	固	塑料	塑料	1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1-49	48.74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活性炭	3个月	T/In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维修保养	固	布头	布头	6个月	T/In	
4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05	维修保养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 I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处

置单位处理。企业需尽快签订危废协议，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处置单位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4-24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处置能力 t/a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HW02医药废物,HW03药品废物,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1-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2-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3-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4-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5-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6-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7-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8-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9-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0-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1-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2-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3-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6-17,HW17表面处理废物900-000-17,HW35废碱,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39-49,HW49其他废物900-041-49,HW49其他废物900-042-49,HW49其他废物900-044-49,HW49其他废物900-047-49,HW49其他废物900-999-49,HW50废催化剂261-151-50,HW50废催化剂263-013-50,HW50废催化剂275-009-50,HW50废催化剂276-006-50	13000t/a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318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500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25000t/a

d、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间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间装贴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设有防渗系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此外,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 1）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其他防护栏； ③地面与裙角要用脚骨、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⑤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⑥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防渗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⑦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及工具； ⑧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4-25。 表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序号	储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储存方式	贮存能力(t)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8	厂房西侧	10	桶装堆放	15	12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1-49	48.74			袋装堆放		3个月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袋装储存		12个月
4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05			密闭容器储存		12个月

3)、危废间设置合理性及危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10m²的危废暂存间,堆放高度按1.55m计,该仓库最大贮存能力为15.5m³。废活性炭转运周期为3个月,其余转运周期为1年。危废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和袋装,项目危废产生量合计为12.38875吨/3月,综合密度0.8t/m³,则危废所需储存体积约15.486m³,容积可以满足本次项目危废的贮存。

除上述措施及管理方案外,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固废收集、贮存同时应满足以下几点管控要求:

表4-2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严格过程控制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合理化贮存,定期委托处置。
三、强化末端管理		
3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进出库实行台账记录。

4) 危废暂存管理要求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废产生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

①企业应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②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本项目须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转移运输管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

表4-27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存放	垂直入渗	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事故
化粪池	污水处理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非正常工况（化粪池管网破损泄漏）	化粪池
原料仓库	墨水存放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原料仓库发生泄露	原料仓库
生产车间	废气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工况	生产车间

（2）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拟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

的正常运行。

②过程防控：在厂区范围内采取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优化项目地面布局，在危废仓库等场所设置围堰或防护栏，以防止液体危废地面漫流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分区防控，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4-28。

表4-28 分区防渗区划

序号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一般防渗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本项目厂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均采取防渗处理，后续企业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沉降；液体原料使用过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过程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所以不需要对其进行跟踪监测。

5、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对环境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4-29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物质形态	年耗量/年产生量 (t)	储存单元最大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风险物质数量/ 临界量 (Q)
废包装桶	固态	0.8	0.8	50	0.016

废机油	液态	0.005	0.005	50	0.0001
废活性炭	固态	48.74	11.225	50	0.2245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态	0.01	0.01	50	0.0002
墨水	液态	40	15	50	0.3
总和	0.5408				

（以上临界量数据来源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录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和污染物390危害水环境物质、392油类物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540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仅需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

（1）大气环境：

①风险物质泄漏遇到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其次生污染物造成局部大气污染。

②电机损坏，废气弥散于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失去处理效率，造成大气污染，这类事故一般危害不大，同时可通过应急措施较快消除事故影响。

（2）水环境：项目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及墨水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 COD_{Cr} 含量急剧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从而使地表水中的生态平衡产生破坏，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因此项目应切实落实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主要包括设置雨水总排口截断阀，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关闭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管网内，可防止事故伴生/次生的泄漏物、污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3）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泄漏或渗漏的风险物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无法饮用。考虑到上述物料的储存量相对较少，即使发生泄漏也能立刻发现，并全部控制在所在区域内，事故影响范围可局限在存放区域内，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

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 ①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 ②采购合格原料，远离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 ③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④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企业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⑤组建专职环境管理部门或设置环保管理专员专人专岗，具体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事务，联合安全生产职能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好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2)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设备泄漏而造成的火灾爆炸、毒物泄露、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②本项目使用的部分原料在储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根据物料的燃爆特性及挥发特性等进行储存。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各车间、仓库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灭火系统。 ③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④储存危废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⑤危险废物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3)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的预防措施 a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对废气处理装置排污口污染物浓度常规监测，及时发现事故状况，防止废气超标排放。 c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全过程跟踪控制。 d事故发生时，建设单位必须立即停止相应生产，以停止相应污染物的产生。及时组织人员查找事故发生的原因，并迅速抢修，使处理装置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e制定并落实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有效的做出应对。

(4)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应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事业单位版）、《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发[2015]224号）、《关于印发南通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的通知》（通环办[2016]16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3795-2020）等相关要求，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应急预案应针对本厂实际，可操作性强，能与区域应急预案有很好的衔接，联动有效。

本项目应根据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分析，尤其针对风险物质物料的储运、使用过程中的事故，应建立事故应急计划，建立事故应急组织管理制度，包括事故现场指挥人员、事故处理人员等各自的职责、任务，事故处理步骤，事故隔离区域和人员疏散等，具体按表4-30的有关要求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表4-30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污染物类型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和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成员单位及负责人、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
3	监控预警	监控、预警
4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程序、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5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6	环境应急响应	明确响应程序、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
7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and 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继续进行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	事后恢复	①妥善处置。应明确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置措施以及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措施，开展事件调查和总结。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②保险理赔。对工业园区环境应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9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的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5) 制定应急监测计划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水应急监测：厂区污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雨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 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 分析结论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后，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在发生事故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措施可靠、可行。 8、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考虑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综合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4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6mg/m ³ (一小时平均) 20mg/m ³ (任意一次)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米高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6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预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声环境		东厂界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南厂界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北厂界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西厂界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废转移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房地面均进行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园区道路全部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采取属地管理的方式，由部门车间对所区域内的环境险源进行日常检查，强化管理，对各个环节风险源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当班员工每小时室外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②定期检修和维护。 ③定期检修和维护，并且培训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做好个人防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申报。 (2)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3)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4)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5)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6)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

六、结论

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2952	/	0.2952	+0.295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328	/	0.328	+0.328
废水	COD		/	/	/	0.3696	/	0.3696	+0.3696
	SS		/	/	/	0.2112	/	0.2112	+0.2112
	NH ₃ -N		/	/	/	0.03696	/	0.03696	+0.03696
	TP		/	/	/	0.004224	/	0.004224	+0.004224
	TN		/	/	/	0.04752	/	0.04752	+0.0475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3	/	3	+3
	废转印纸		/	/	/	800	/	800	+800
	不合格品及废布料		/	/	/	50	/	50	+50
	生活垃圾		/	/	/	6.6	/	6.6	+6.6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8	/	0.8	+0.8
	废机油		/	/	/	0.005	/	0.005	+0.005

	废活性炭	/	/	/	48.74	/	48.74	+48.74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